



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设立申报指南

来源：市人社局 发布时间：2023-04-11 14:10 字体大小：A⁺ A A⁻

一、设立范围

- (一) 暂不具备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条件，但符合国家和湖南省博士后管理规定条件的企业。
- (二) 产业园区。
- (三) 研发类事业单位。

二、设立条件

(一) 基本条件

1.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运行状况良好的产业园区、企业或研发类事业单位；
2. 具有一定规模，建有专门的科研或技术开发机构；
3. 拥有较高水平的研究队伍，有一定数量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应水平、可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的本单位全职科研人员；
4. 有明确的博士后招收计划和具有创新性的博士后科研项目，与拟合作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拟进站博士后达成意向性科研合作协议；
5. 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，确保博士后研究人员享受设站单位职工同等待遇，薪酬不低于同等资历职工和国家博士后当年日常经费资助标准。

申报单位须满足以上所有条件。

(二) 优先推荐条件

1. “三高四新”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密切相关的科技创新“七大计划”、先进制造业“八大工程”、改革开放“九大行动”等所涉行业领域的企业；
2. “十四五”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高端装备制造、新材料、航空航天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、节能环保、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、新兴服务业及未来产业的有关企业；
3. 岳麓山实验室、岳麓山工业创新中心、岳麓山大学科技城、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等重点区域的园区企业；
4. 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等；
5. 科技型企业或从海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创办，且近3年企业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较高的企业；
6. 建有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科研创新平台，或近5年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承担省部级以上重点研发计划、重大科研项目的单位；
7. 承担重要社会服务功能，具有较强科研创新能力的高端新型科研组织或科研、医疗、文化等类别事业单位。

申报单位具备以上条件之一的可获优先推荐。

三、申报资料

- (一) 申请设站报告（单位向市人社局申请）；
- (二) 《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申报表》1份（见附件2）；
- (三)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1份；
- (四) 单位基本情况概述，包括：单位基本情况、科研技术团队建设情况、科研成果、博士后管理服务机构设置、基地建设目标、拟进站博士后简介、博士后合作项目，不超过2000字；
- (五) 企业科研成果奖励证书、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等；
- (六) 三方合作协议原件（申请单位、合作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及拟进站博士后）、拟进站人员博士毕业证书复印件1份。

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。

四、受理时间

常年受理申报，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集中审核。

五、申报流程

(一) 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至企业所在地区县(市)、园区人社部门初审(在申请报告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),初审通过后报市人社局复审。产业园区、科研类事业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人社局审核。

(二) 市人社局联合区县(市)、园区人社部门对企业或单独对园区、科研事业单位进行实地考察。

(三) 市人社局将符合设立条件的单位推荐至省人社厅。

(四) 省人社厅组织开展核查确认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芙蓉区人社局0731-84683263天心区人社局0731-85899292

雨花区人社局0731-85880230开福区人社局0731-84558222

岳麓区人社局0731-88999135望城区人社局0731-88081720

长沙县人社局0731-84013578浏阳市人社局0731-83655275

宁乡市人社局0731-88980722

长沙高新区人社局0731-88995125

长沙市人社局0731-84907978

附件: 1.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建设的通知(湘人社规[2022]8号)

2. 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申报表

相关附件下载:



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建设的通知(湘人社规[2022]8号).pdf



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申报表.doc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



分享到

打印 关闭



主办单位: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邮编:410000
地址: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669号 咨询热线:0731-12345

湘ICP备09000728号 湘公网安备 43010402000432号
网站标识码:4301000004 [【网站地图】](#) [【访问分析】](#)

